

工作守則修訂

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

第V章 “乘客和船員空間”節錄

<3.4 任何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(包括乘客和船員)須按照下述公式定：

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(包括乘客和船員) $\text{總人數} = L \times B \times C_{np}$	
(a) 沒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船隻 $C_{np} = 0.35$	(b) 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結果滿意及船隻祇在良好天氣時操作。 $C_{np} = 0.35 \sim 0.85;$
$\text{總人數} = L \times B \times 0.35$	$\text{總人數} = L \times B \times C_{np}$

>

有多過一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，將視乎情況特別考慮。

現有街渡之運載量維持不變。但如經過改裝或更換，則乘客數目將以新船標準按上述方法釐定。

現有街渡如替換船上主機，而其輸出功率超過原有主機的10%，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營運：

- (1) 船隻祇在良好天氣下運作(參閱本工作守則第I/3.1節釋義)；
- (2) 船隻祇在指定的遮蔽海域S3、S4(參閱附件W)及香港仔避風塘內運作。

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

第V章 “乘客和船員空間”節錄

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

任何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和船員，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空間並以下列標準計算。在本章中L是船隻總長度、B是最大寬度；兩者皆根據本工作守則第I/3.1節釋義及用公制；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G的方法：

3.1 (a) 第II類別機動船隻在特定遮蔽水域

乘客數目=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；

最高乘客數目=0.35 x L x B及不能多過10名乘客；

最多容許加4名船員。

現有船隻如替換船上主機，而其輸出功率超過原機的10%，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可維持原載客人數營運：

- (1) 船隻祇在良好天氣(參閱本工作守則第I/3.1節釋義)下運作；
- (2) 船隻祇在原來指定的各避風塘內運作。